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經費補助辦法

86年12月12日第33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12月19日第4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各項運動代表隊應奉核准後始可成立，代表隊隊員須經公開甄選，並定期訓練。代表隊教練由具該項專長之體育教師或聘請校外專家擔任。
- 二、代表隊以參加教育部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辦之各項運動競賽為主，其他競賽為輔，其比賽經費由體育室編列預算。前項主要競賽所需費用，隊職員依據本校出差辦法辦理；其他競賽得酌予補助報名費及保險費，其餘費用自理。
- 三、未經奉准成立之球隊，隊員應事先公開甄選，以參加教育部或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辦之各項運動競賽為主，其報名費及保險費由學校酌予補助，其餘費用自理。
- 四、各項運動競賽大會補助之參賽費用或優勝獎勵金之使用方式，依照該項競賽大會所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其他特殊之運動競賽得專案簽報，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時同。